

关于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调低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原 0.15%/年，调低至 0.10%/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调低托管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

	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